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## 对市人大十五届一次 0674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答复

市教委：

“关于尽快出台 0-3 岁早教市场政策细则的建议”已收悉。提案中涉及：依托幼儿园和社区提供 0-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是发展趋势，但由于早教市场尚未出台政策细则，目前民办机构的合法合规性存在一定问题。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早教市场政策细则，解决市场规范性和准入问题。目前，市妇联已经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，积极推动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发展，尽早出台早教市场的政策细则，也主动作为，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和思考。现将市妇联会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**一是承接实项目。**近年来，市妇联通过妇女需求调研，以“两会”提案、书面建议等形式及时反映广大家庭对托幼服务的强烈需求。在供需矛盾突出的情况下，2017 年，通过与市教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民政局等部门联合，承接了市政府“新建 20 个社区幼儿托管点”的实项目，为探索建立上海托幼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一定基础。目前，2017 年建成的 20 个社区幼儿托管点已陆续投入运营，2018 年项目选址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

**二是参与顶层设计。**主动参与《关于指导和加强本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市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等标准制定，提供 2017 年实项目中形成的幼托点建设导则、工作

规程、管理办法、机构设置标准等试用版作为参考，为托幼体系建设提供借鉴。结合承接实项目中所了解的情况，对托育机构开办所需具备的场地条件、建设标准、运营组织和从业人员资质等提出更具操作性的意见，旨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兴办托育机构。

**三是推动综合保障。**推动市政府明确托幼机构的管理主体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建立多部门协同负责、共同推进的综合监管机制，形成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主动参与的工作机制。要求根据各级政府的管理职责和管辖范围，分级分层明确管理职责。推动出台相关政策，鼓励以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、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，支持社会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个人，开展托幼服务，为社区居民、单位职工提供更多公益性、福利性托育服务。

**四是提升服务质量。**按照“生活活动+游戏学习”的课程框架，编制《社区托育课程方案》（含指导手册、活动指引两本教材）。在此基础上开展对社区幼托点管理人员、保教人员、其他工作人员的岗前、在职培训，不断提升其专业素养。2017年开展的两次首批上岗人员专业培训已有200多人参加，2018年将纳入市教委的师资培训规划，系统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资质认定和培训工作，开展师德教育和日常督查。通过社区幼儿托管点信息管理平台，为从业人员信息核准和实时管理提供启发。

上海市妇女联合会

2018年4月3日